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4〕7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延期的函》（鲁卫财函〔202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接种单位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为22元/剂次。

二、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1 -

三、上述规定自2024年4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1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 2 -